

JiMU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主席)
何建偉先生 (首席執行官)
彭少新先生
閻陶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劉啟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體欣先生

公司秘書

梁紫君女士

合規主任

閻陶陶先生

法定代表

閻陶陶先生
梁紫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 (主席)
郭忠勇先生
李體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體欣先生 (主席)
彭少新先生
韓炳祖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駿先生 (主席)
郭忠勇先生
李體欣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閻陶陶先生 (主席)
聞俊銘先生
彭少新先生

股份代號

8187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22樓22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Lau, Horton & Wise LLP

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鞋履業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123,100,000港元大幅減少74.8%至二零一九年約31,000,000港元。鞋履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13,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各種不確定因素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停滯及中美貿易戰所致，均對客戶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貸款中介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96,200,000港元減少17.7%至二零一九年約79,100,000港元。貸款中介分部於二零一九年錄得虧損10,400,000港元。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保持強勁增長但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現放緩，原因是在中國經濟不確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放貸人主動採取更加保守策略。

展望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令貸款中介業務及鞋履業務的前景進一步轉差，而有關鞋履業務的需求已出現大幅下跌，貸款中介服務風險預期風險不穩定。該疫情爆發擾亂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我們預計未來將會面臨一個非常艱難的時期。管理層擬於未來數月內關閉若干分支機構並裁減表現欠佳員工，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展望未來，我們仍然有信心繼續保持及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協調相關資源，積極尋求既有業務更加穩健的發展及新的業務突破。我們計劃並且已經做好相應準備或將於以下諸多方面開展探索：

1. 謀求參與到內地持有全國性或地方性金融牌照的機構的戰略合作及股權投資中；
2. 謀求與多家國際、國內金融機構的合作，將貸款中介服務能力向持牌金融機構輸出；
3. 謀求與內地龍頭商業機構、品牌廠家開展合作，促成貸款中介業務在其產品銷售和流通環節中尋求新客戶資源的機會；
4. 貸款中介業務或將謀求更多元化的資金合作方，於全國範圍內的服務佈局將保持並且逐步加大。

主席報告

我們相信在既有業務方面的探索將有助於公司保持健康穩定的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九年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致以謝意，並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信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業務及貸款中介業務。

鞋履業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以及鞋履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包括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導致利潤率日漸承壓及收入日益減少。

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成本消減措施及放緩鞋履業務之若干業務計劃。為進一步減少經營成本，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九年後期停止東莞的經營業務，管理層將評估目前的業務模式及鞋履業務之長期可行性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貸款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超過50個分支機構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通常較一線城市個人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評級系統，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先前借款及償還歷史及行為模式，給出客戶內部信貸評分。我們的風險團隊定期監控及更新運算法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分支機構體系，連同互聯網技術基礎架構可令我們相對輕鬆踏足該等市場。自建信貸評級系統有助於過濾信貸資質相對落後的客戶及可令我們專注於更為優質的客戶。隨後現場信貸團隊進行現場拜訪及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以驗證資料的真實性。基於該等信貸評分及盡職調查材料，信貸評級團隊將考慮是否向合適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作出貸款推薦建議。以及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安排訂立合約。

分支機構於相關貸款支付後向該等客戶提供客戶貸後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以及財務狀況跟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及自我們的貸款中介業務開始起的主要經營數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年度	累計	本年度	累計
客戶數量	6,868	15,502	8,634	8,634
已促成貸款(人民幣千元)	567,055	1,222,775	655,720	655,720
已促成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82.6	78.9	75.9	75.9

我們的收益乃根據已促成貸款金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

中國經濟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中美貿易戰)而出現增長疲軟跡象。我們觀察到，放貸人於二零一九年後期發放貸款的意願下降，鑑於經濟持續疲軟，彼等採取更為審慎的策略。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令貸款中介業務的前景進一步轉差，對貸款中介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大幅減少。疫情爆發亦擾亂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我們預計未來將進入非常艱難的時期。管理層將考慮一切可能措施以削減成本及提升業務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219,400,000港元減少49.8%。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12,133	11.0	61,382	28.0
女士鞋履	14,497	13.2	37,977	17.3
兒童鞋履	4,395	4.0	23,768	10.8
	31,025	28.2	123,127	56.1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63,917	58.0	93,303	42.5
貸款後中介服務	15,231	13.8	2,923	1.4
	79,148	71.8	96,226	43.9
合計	110,173	100.0	219,353	100.0

鞋履業務

鞋履業務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123,100,000港元大幅減少74.8%至二零一九年約3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所致。

貸款中介業務

貸款中介分部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96,200,000港元減少17.7%至二零一九年約79,100,000港元。此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維持強勁，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放緩，乃由於放貸人採取更為審慎策略及中國經濟不明朗所致。

購買及更換存貨

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二零一八年約108,000,000港元減少約74.1%至二零一九年約27,900,000港元。然而，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二零一九年約為90.1%，而於二零一八年約為87.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4,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收入增加約2,700,000港元及收取政府補助增加2,100,000港元所致。諮詢服務指向第三方提供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約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0,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鞋履及貸款中介業務的市況不明朗而就各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2,200,000港元，而部份被年內取消確認若干使用權資產之收益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20.6%至二零一九年約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為融資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7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81,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貸款中介業務工資增加，惟部份被鞋履業務工資減少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33,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30,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實施若干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所得稅抵免約為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為所得稅開支約5,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2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八年約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33,300,000港元。

鞋履業務分部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一八年約10,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3,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及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貸款中介服務分部除稅前虧損約為10,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為除稅前溢利約24,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放貸人年內發放貸款意願下降導致收益減少及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二零一八年：約1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指用作貿易融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3倍（二零一八年：約1.8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2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之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約3,6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本集團鞋履業務分部之收益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鞋履業務分部之開支（主要由其支付予鞋履供應商之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貸款中介服務分部之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故此港元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僱員總數由二零一八年約750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630名，乃主要由於我們實行成本削減措施所致。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98%及63%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及最大債務人（為一名客戶）。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借貸組合。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所有重大方面。

環境政策及表現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根據香港法律，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之任何具體環境標準及／或規定。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知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及促進健康之工作場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銷售員及跟單員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海外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之到期日或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之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附註1）

- | | |
|---------------------------------|--|
| – 透過現有客戶業務推介及業務網絡，接洽潛在客戶，從而尋求商機 | 本集團已拜訪現有客戶並接洽海外潛在客戶以物色商機並強化業務關係。 |
| – 參與主要客戶之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本集團已參與海外主要客戶之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 – 計劃租賃新辦公室，設立展廳宣傳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以宣傳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目前，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 |
| – 招聘額外銷售代表以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種類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僱用一名於澳大利亞鞋履市場具有經驗之銷售員工，以擴大客戶群。該銷售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自本集團離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於鞋履開發中使用先進技術（例如三維（「3D」）打印技術）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 僱用專職鞋履3D技術員
- 招聘額外設計師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
- 招聘經驗豐富之鞋履技術員，以提高對不同客戶鞋履技術要求及標準之了解
- 招聘額外品管員工及船務員工以加強本集團之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購買3D打印機以於鞋履開發中使用3D打印技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3D技術員以製作3D建模。該技術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自本集團離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鞋履設計師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鞋履設計師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自本集團離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僱用兩名鞋履技術員以協助設計師進行產品研發。鞋履技術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自本集團離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僱用三名質量控制檢查員以提高生產管理能力。質量控制檢查員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自本集團離職。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附註2）

- 取得多個鞋履品牌之特許權
- 委聘專業人員協助本集團就品牌許可進行研究、調查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及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藉此授出本集團使用「B. Duck」鞋履品牌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向許可人及許可代理發出七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許可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載於招股章程中之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展

提高企業形象 (附註3及4)

- 通過參加主要鞋履國際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其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於意大利及美國參加鞋履交易會。
- 於香港購買汽車以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一輛汽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出售。

提高資訊技術系統 (附註4)

- 提高及升級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系統，以建立有關客戶、產品、品管、鞋履供應商和財務報告之更全面信息庫
本集團已透過採購新電腦及輔助產品以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約外部人士以發展「在線店舖」宣傳我們的產品。

附註1：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本集團決議調整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自「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中的4,400,000港元及「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中的3,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2：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決議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之分配由「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3：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決議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提高企業形象之業務目標更改為約3,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購買汽車及餘下部分用於參加主要鞋履貿易展會及交易會。

附註4：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本集團決議調整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提高企業形象」中的1,100,000港元及「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中的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之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4,6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故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將動用擬定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供應 (附註(a及f))	5.5	5.5	5.5	5.5	5.5	—	—	—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附註(f))	2.4	2.4	2.4	2.4	2.4	—	—	—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 (附註(b))	0.2	0.2	0.2	0.2	0.2	—	—	—
提高企業形象 (附註(d及e))	0.4	0.4	0.4	0.4	0.4	—	—	—
於香港購置汽車 (附註(d))	3.0	3.0	3.0	3.0	3.0	—	—	—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 (附註(e))	0.7	0.7	0.7	0.7	0.7	—	—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b、e及f))	32.4	32.4	32.4	26.0	26.0	6.4	6.4	6.4
總計	44.6	44.6	44.6	38.2	38.2	6.4	6.4	6.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租賃該物業旨在實施本集團拓闊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之業務目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將低於可比較之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停止租賃有關物業，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租賃設有展廳的辦公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港元之分配由「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所得款項淨額7,700,000港元將分配至支持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一般企業開支。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c) 包括因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後終止對專利之盡職審查而產生之法律費用退款約1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將原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本集團議決將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汽車。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有效利用，而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可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 (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調整分配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至「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其中1,100,000港元來自「提高企業形象」及3,400,000港元來自「改善資訊科技系統」。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調整分配7,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至「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其中4,400,000港元來自「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及3,500,000港元來自「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擬定動用所得款項約44,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用之金額約38,200,000港元之差額約6,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當前鞋履市況下本集團未能識別可為股東帶來價值之合適機會。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配售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就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業務及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業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1至127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12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87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假設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全數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作出的捐款達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000港元）。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彭少新先生

閻陶陶先生

龍晶潔女士（附註1）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劉啟邦先生（附註2）

張頌義先生（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體欣先生（附註4）

劉江濤先生（附註5）

彭創先生（附註6）

附註：

1. 龍晶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劉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張頌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4. 李體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劉江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彭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董駿先生、閻陶陶先生及郭忠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駿先生及郭忠勇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閻陶陶先生因其他事務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年內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劉啟邦先生及李體欣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董駿先生、何建偉先生、彭少新先生及閻陶陶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閻俊銘先生及劉啟邦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及李體欣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權益

除綜合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量約22.6%及約10.8%。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量約56.3%及約13.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而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法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

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各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法團 各類別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Holdings」) (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21,524,698股 (普通股)	29.90%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附註：

1. 董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董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擁有權益的Jimu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3.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持有本公司73% 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Jimu Times Limited 擁有85% 權益，而 Jimu Times Limited 由 Jimu Holding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 及 Jimu Times Limited 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2.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4)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3.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內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視為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定義見下文）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 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4.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及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美國」）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政府）針對受制裁國，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受制裁國家」指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

董事會已有效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受制裁風險，包括(i)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冚陶陶先生、聞俊銘先生及彭少新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ii)於我們與彼等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指派跟單部門及訂單處理部門的員工審閱有關客戶或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資料（包括其全名、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及付運目的地國家）。指派的員工將核查由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保存的受限制方及國家各項名單所列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為OFAC制裁對象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國際制裁名單」）的資料，及釐定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是否(i)於受制裁國家登記或者運營；(ii)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或(iii)於受制裁國家有付運目的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銷售予任何受制裁國家。本集團並未訂立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將或可能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此外，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配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於年內，本公司已專門就配售所得款項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留置獨立銀行賬戶。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30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分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故未有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雖然有關會議並無於年內舉行，但主席可透過郵件或電話聯絡以討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潛在關注及/或疑慮，並安排舉行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及須受重選規限。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而授予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董駿先生、閻陶陶先生及郭忠勇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董駿先生及郭忠勇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閻陶陶先生因其他事務而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後，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閻先生確認，就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年內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劉啟邦先生及李體欣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駿先生、何建偉先生、彭少新先生及閻陶陶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聞俊銘先生及劉啟邦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無固定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的委任書，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及李體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無固定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的委任書，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彭少新先生

閻陶陶先生

龍晶潔女士（附註1）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劉啟邦先生（附註2）

張頌義先生（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體欣先生 (附註4)
劉江濤先生 (附註5)
彭創先生 (附註6)

附註：

1. 龍晶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劉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張頌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4. 李體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劉江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彭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何建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少新先生 (附註1)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閻陶陶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龍晶潔女士 (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閻俊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劉啟邦先生 (附註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頌義先生 (附註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4/4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韓炳祖先生	4/4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體欣先生 (附註5)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江濤先生 (附註6)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創先生 (附註7)	3/3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附註：

1. 彭少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龍晶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龍晶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同日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劉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張頌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 李體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6. 劉江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7. 彭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主席）、郭忠勇先生及李體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體欣先生（主席）及韓炳祖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彭少新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資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董駿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忠勇先生及李體欣先生（「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的資格、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閻陶陶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及彭少新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原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董駿先生	B
何建偉先生	B
彭少新先生	B
閻陶陶先生	B
聞俊銘先生	A, B
劉啟邦先生	B
郭忠勇先生	A, B
韓炳祖先生	A, B
李體欣先生	A, 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梁紫君女士（「梁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主要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為2,397,000港元。本公司主要核數師亦提供金額為413,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及稅務申報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效力，其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方面，旨在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就此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外部顧問，以：

1.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
2. 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獨立外部顧問建議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進行優化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沖本集團面臨之風險，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建議。根據獨立外部顧問之審閱結果及建議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風險獲識別、評估、優先分配及處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乃根據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綜合框架而制定，其令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風險。董事會定期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接獲報告，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道防線」之企業管治架構，由營運管理層實施營運管理及監控，由財務及合規團隊進行風險管理控制，而獨立內部審核則外判至獨立外部顧問並由其負責。本集團存有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獲識別之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就對沖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各風險至少須每年評估一次。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作出年度風險評估後通過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可行）對其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此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面臨之風險，在某種程度上，所有風險擁有人均可利用風險登記冊及已於彼等所負責的範圍內知悉及察覺該等風險，因而，彼等可有效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作出。我們會對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活動之進展。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之一部分，以令風險管理有效符合企業目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做出檢討，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行使內部職能以應對其需求乃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jimugroup.hk)，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enquiry@jimugroup.hk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
電話：(852) 3905-1878
傳真：(852) 3007-6555
電郵：enquiry@jimugroup.hk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先生為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JIMU HOLDINGS」）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董先生擁有15年之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曾於Bank Hapoalim紐約分行擔任債券交易員及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經理。董先生持有雲南大學學士學位、康乃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認證管理會計師及認證財務經理頭銜。董先生為Jimu Times Limited（「JIMUTIMES」）之董事，JIMUTIMES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 GROUP」）之85%已發行股本。彼亦為JIMU HOLDINGS之董事，JIMU HOLDINGS為JIMUTIMES之100%母公司。董先生現任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碼：PT，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董事、主席及署理首席執行官。

何建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何先生，44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後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之主席。何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銷售、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與貝德福德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的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於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兒童鞋履貿易）擔任高級跟單員，其負責尋找鞋履製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何先生現時亦分別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及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少新先生

執行董事

彭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於商業銀行及小額貸款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扶貧經濟合作社項目官員、中安信業IPC 小額借貸業務部門之區域經理及陽光保險集團信貸保險事業部之銷售部負責人。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持有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由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授予之金融風險經理證書。

閻陶陶先生

執行董事

閻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先生最近加入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集團及現時擔任其首席風控官。彼於多個金融機構積累近16年經驗，專注於風險管理及分析學。於二零零四年，閻先生加入Capital One及負責建立及維護各種評估及風險模型。於二零一五年，彼加入滙豐亞太地區團隊，彼於其中帶領亞太風險策略分析團隊及負責建立及監管風險等級框架（涵蓋滙豐亞洲零售組合）。閻先生取得康奈爾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及經濟學專業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聞先生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加入該公司。彼負責該公司業務及投資的發掘、評估、設計架構、執行、監控及變現工作。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晉安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STI Financial集團前，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止期間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公司，包括鼎珮投資集團、哈薩克斯坦香港開發基金以及花旗集團。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11年左右經驗。

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啟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曼圖宏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專注於大數據、移動電子商務、軟件即服務及區塊鏈前期投資）之副總裁，負責（其中包括）於中國識別互聯網（「互聯網」）項目、對其進行盡職審查及作出投資決定及為互聯網公司進行估值分析與市場研究。劉啟邦先生持有康奈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新加坡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亞洲資本再保險」）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亞洲資本再保險前，彼任職於紐約XL Capital Group，負責專注於亞太地區安排及執行資產抵押交易及投資。於此之前，彼曾分別於蘇黎世、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瑞士再保險集團。郭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具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韓炳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韓先生現時分別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前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大唐西市」）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加入大唐西市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韓先生曾歷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五豐行有限公司（均／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商界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韓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體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昆明學院經濟管理學院講師，主要講授投資、金融及金融工程方面的課程。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中國廣發銀行之博士後研究員。彼亦於中國人民銀行昆明中心支行任職八年。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雲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山東省教育學院漢語言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紫君女士

梁紫君女士（「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於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麥銘輝先生

財務總監

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管職能。

麥先生於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稅務及其他財務職能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麥先生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零售、製造及小額貸款）的各類上市及私營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麥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Deloitte.

德勤

致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1至127頁的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確認

我們識別有關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涉及分配履約責任所行使重大判斷以及分配交易價及估計可變代價的假設。

就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而言，管理層確認多項履約責任，其中貸款前中介服務的收益於相應貸款協議獲簽立之時間點確認，而貸款後中介服務的收益於貸款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披露，管理層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於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之間分配交易價，以釐定各自履約責任之銷售價格的最佳估計，並估計提前償還貸款的利率以釐定可變代價的金額（即由於提前償還原始到期日前的未償還貸款餘額，而將預期退還客戶的服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為79,148,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與有關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確認的相關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有關收益確認所進程序的關鍵控制；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評估於各不同履約責任中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規定識別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及估計可變代價；
- 評估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確認所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根據 貴集團成本分配及服務費退還的歷史數據所釐定的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間分配交易價及可變代價及對確認來自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重新進行計算；及
- 按抽樣基準，透過審查客戶合約及自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追蹤資金匯款記錄以核實合約存續對貸款中介服務交易細節進行測試。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志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110,173	219,353
其他收入	7	8,695	4,4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944)	(1,593)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27,946)	(107,982)
僱員福利開支		(81,789)	(77,718)
其他經營開支		(30,518)	(33,713)
融資成本	9	(1,166)	(9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495)	1,8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50	(5,865)
本年度虧損	11	(33,345)	(3,99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0)	(33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3,455)	(4,326)
每股虧損	14		
基本(港仙)		(6.95)	(0.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31	3,732
使用權資產	16	2,689	–
租賃按金	19	152	1,163
合約資產	20	247	–
		3,819	4,8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3	20,83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0,898	10,184
合約資產	20	10,162	35,4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3,584	42,166
		54,647	108,7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953	8,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653	20,876
應付董事款項	24	6,350	–
銀行借貸	25	–	17,373
租賃負債	26	4,194	–
合約負債	27	7,987	6,645
退還負債	28	11,509	6,355
		43,646	59,926
流動資產淨值		11,001	48,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20	53,7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4,608	–
合約負債	27	581	3,348
退還負債	28	1,331	4,129
遞延稅項負債	29	5,451	5,726
		11,971	13,203
淨資產		2,849	40,5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800	4,8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1,951)	35,744
總權益		2,849	40,544

第51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駿
董事

閻陶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00	46,917	268	(67)	(7,048)	44,870
本年度虧損	-	-	-	-	(3,991)	(3,9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5)	-	-	(33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35)	-	(3,991)	(4,3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67)	(67)	(11,039)	40,544
調整事項(見附註2)	-	-	-	-	(4,240)	(4,2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00	46,917	(67)	(67)	(15,279)	36,304
本年度虧損	-	-	-	-	(33,345)	(33,3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0)	-	-	(11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10)	-	(33,345)	(33,4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177)	(67)	(48,624)	2,849

附註： 資本儲備指i)相當於於過往年度超過收購附屬公司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Alliance」)額外60%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77,000港元；及ii)相當於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及Alliance)的股本總和金額1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重組轉撥至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495)	1,874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4	1,9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2	—
融資成本	1,166	967
利息收入	(307)	(1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3)	1,055
使用權資產終止確認收益淨額	(1,310)	—
就下列確認之減值虧損		
— 使用權資產	4,742	—
— 預付款項	4,7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	—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972	475
— 合約資產	631	—
— 其他應收款項	82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612)	6,15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972	(26,9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491)	(4,431)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9,372	(35,47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7,724)	(21,5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223)	12,13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25)	5,894
退還負債(減少)增加	(2,583)	10,4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714)	(53,753)
已付所得稅	—	(1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14)	(53,92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23	2
已收利息	229	15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	21,0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	(1,428)
支付租賃按金	(88)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5,97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16	13,7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7,169)	(67,281)
償還租賃負債	(6,273)	–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650)	–
已付利息	(240)	(967)
銀行借貸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12,684	105,354
董事墊款	7,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48)	37,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46)	(3,05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66	45,5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6)	(29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84	42,166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im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業務及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0。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 (b) (ii)項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按逐項租賃基準，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所有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就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的租約而言，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分行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有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7.4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868
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4,87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4,097
分析如下：	
流動	5,892
非流動	8,205
	14,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4,0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按金調整	(a)	124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	(b)	(4,240)
		<u>9,981</u>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付款按金視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124,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所有權資產。
- (b) 由於估計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c)條過渡對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並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4,240,000港元。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影響。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11,0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	(b)	(4,2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u>(15,279)</u>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往期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981	9,981
租賃按金	(a)	1,163	(117)	1,0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a)	10,184	(7)	10,17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892	5,8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205	8,20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b)	35,744	(4,240)	31,504

附註： 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間接法計量的業務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本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修訂本）

該等修訂：

- 增加一個可選的集中性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一系列必須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應用集中性測試與否可按逐項交易選擇；
- 闡明交易被視為一項業務，被收購的項目及資產需至少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及
- 縮小業務及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的能力。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的定義（修訂本）－續

該等修訂在日後應用於所有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之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允許提前採用。

預期可選的集中性測試及經修訂業務的定義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修訂本）

該等修訂透過包括作出重要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提供重大性的定義的修訂。具體而言，修訂：

- 包括「模糊」的概念，其影響與遺漏或錯誤陳述資料類似；
- 將影響用戶的重要性閾值從「可能影響」變更為「合理預期可能影響」；及
- 使用「主要用戶」一詞，而非簡單提及「用戶」，因為在決定於財務報告披露何等資料時被視為過於廣泛。

該等修訂本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年度開始期間強制生效。該等修訂本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中的列報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應用前）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可變代價分配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可區分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輸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入，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退還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還負債。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佣金收入／諮詢收入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提供另一方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就保險經紀服務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其他收入」項下的佣金收入或諮詢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在一段期間內給予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予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及一項或多項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大不相同，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分行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條件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保證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壽命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壽命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所有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變動租賃付款額，初始計量時根據租期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保證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增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賃調查後市場租賃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成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組成部分，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時，有關將本集團的人民幣（「人民幣」）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開支直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匯兌儲備中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不會在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補助金後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對已發生開支或虧損應收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無未來相關成本之即時財務資助，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適用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減免可適用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整個租期內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持有之有形資產，其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此跡象，則在可以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亦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而就此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將減值損失分配為減少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與零的最大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惟致令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下原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利息收入及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利息／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減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及／或使用已作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當債務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面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當可獲得時）。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其於資產的相關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相關之收益

本集團認為，貸款前中介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提供的兩種不同履約責任。就該等服務而言，儘管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有關該等服務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原因為並無獲得有關本集團競爭對手就此類服務收費金額的公眾資料，故本集團釐定履約責任均有單獨價值及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單獨售價，作為分配交易價的基準。當估算售價時，本集團考慮該等服務、利潤率、客戶需求、其服務競爭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相關的成本。

有關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的可變代價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的情況下，本集團僅列入可變代價的若干或全部金額則計入交易價格。當因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管理層方會考慮貸款中介服務中的可變代價（即將退還予借款人的服務費）。

本集團於原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時退還部分服務費予借款人服務費。由於提前償還而退還的服務費被視為可變代價。管理層釐定有關可變代價可按合約收訖可靠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的可變代價－續

貸款中介服務交易中因提前償還貸款，預期退還服務費部分乃根據預期價值法按合約開始生效時估算。該部分的預期值為於有關組合基準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中概率加權金額的總和。影響預期值的因素包括提前償還貸款的估算率。將交易價餘下部分分配予不同履約義務前，由於借款人提前償還估計退款金額服務費將就各貸款中介服務交易自總交易價中扣減。

可變代價金額估算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交易價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合約生效時按相同基準分配至合約的履約義務。分配至達成履約義務的金額將確認為收益或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收益扣減。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有大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藉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按過往到期狀況分組）的預期信用虧損。有大額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已單獨評估。

撥備率按逾期狀況為基準，分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眾多債務人。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作出。於每個報告日，重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用虧損之資料於附註36披露。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12,133	–	12,133
女士鞋履	14,497	–	14,497
兒童鞋履	4,395	–	4,395
	31,025	–	31,025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63,917	63,917
貸款後中介服務	–	15,231	15,231
	–	79,148	79,148
總計	31,025	79,148	110,173
地區市場			
中國	392	79,148	79,540
澳大利亞	11,251	–	11,251
阿聯酋	3,919	–	3,919
英國	3,147	–	3,147
新西蘭	2,507	–	2,507
智利	1,832	–	1,832
比利時	1,464	–	1,464
美國	260	–	260
其他	6,253	–	6,253
總計	31,025	79,148	110,173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31,025	63,917	94,942
在某一區間	–	15,231	15,231
總計	31,025	79,148	110,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續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61,382	—	61,382
女士鞋履	37,977	—	37,977
兒童鞋履	23,768	—	23,768
	123,127	—	123,127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93,303	93,303
貸款後中介服務	—	2,923	2,923
	—	96,226	96,226
總計	123,127	96,226	219,353
地區市場			
中國	37	96,226	96,263
澳大利亞	50,948	—	50,948
阿聯酋	6,049	—	6,049
英國	15,400	—	15,400
新西蘭	12,045	—	12,045
智利	3,979	—	3,979
比利時	7,843	—	7,843
美國	4,188	—	4,188
其他	22,638	—	22,638
總計	123,127	96,226	219,353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23,127	93,303	216,430
在某一區間	—	2,923	2,923
總計	123,127	96,226	219,353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鞋履貿易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品牌擁有人及／或正式及休閒鞋履特許人）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製造管理（包括質素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收益於鞋履產品的控制權已根據各自交付協定條款轉移時某個時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對鞋履產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具有絕對酌情權，對銷售鞋履產品承擔責任及承擔鞋履產品過舊及虧損的風險。於交付時，一般信貸期介乎7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並無正式的產品退回政策。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額50%至100%之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始生產前收取按金時，將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具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收益

本集團提供貸款中介服務，協助合資格借款人自各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已於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及賺取貸款前中介服務費（如業務諮詢及信貸評估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費。

貸款前中介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提將供的兩種不同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有關該等服務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因此，本集團以該等服務責任之售價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以分攤交易價格。

已分配至貸款前中介服務的交易價於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於本集團提供貸款後中介服務，借款人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及分配至貸款後中介服務之交易價以直線法於貸款期間確認，其與履行相關服務時之模式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續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收益—續

本集團一般於貸款發放至借款人的銀行賬戶後，在貸款開始時或於貸款期間分期收取服務費。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獲得權力以自客戶獲得代價及履行履約責任以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該等權力及履約合併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惟視乎餘下權力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計量餘下有條件權利代價超過所達成履約責任之代價，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合約資產於貸款期間確認，期間貸款中介服務獲履行，表明本集團就所履行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乃以本集團貸款後中介服務之未來表現為條件。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貸款期末）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相反，合約為一項負債及就費用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其為本集團就尚未履行的貸款中介服務自借款人收取。

服務費總額為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費總額（不計及因合約期內退還給借款人的預期服務費金額產生的可變代價的影響），若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則無法賺取服務費。使用預期價值法計算之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於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不同履約責任前從各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

本集團按預期退還的已收取估計服務費金額確認退還負債。其指本集團因其將退還予客戶預期無權賺取而並未計入於交易價格中的已收取代價金額。交易價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按合約開始時的相同基準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應在交易價格變動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收入減少。退還負債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估計變化，並對收益及合約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行義務之交易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行義務之交易價（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441	9,845	10,2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85	1,085
兩年以上	–	3	3
	441	10,933	11,3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期間如下：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861	9,048	9,90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529	5,529
兩年以上	–	290	290
	861	14,867	15,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 鞋履業務—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及
- 貸款中介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

上述經營部門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1,025	79,148	110,173
分部業績	(13,916)	(10,425)	(24,341)
未分配開支			(9,302)
未分配收入			148
除稅前虧損			(33,495)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23,127	96,226	219,353
分部業績	(10,135)	24,296	14,161
未分配開支			(12,382)
未分配收入			95
除稅前溢利			1,874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分部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扣除各個分部稅項前之溢利或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鞋履業務	1,359	36,322
貸款中介服務	43,660	55,979
總分部資產	45,019	92,301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85	20,908
— 其他	462	464
綜合資產	58,466	113,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鞋履業務	11,147	31,346
貸款中介服務	42,645	39,382
總分部負債	53,792	70,728
未分配負債 －其他	1,825	2,401
綜合負債	55,617	73,12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未分配企業資產之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包括若干主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未分配企業負債之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付運目的港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或貸款促成地）詳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79,540	96,263
澳大利亞	11,251	50,948
阿聯酋	3,919	6,049
英國	3,147	15,400
新西蘭	2,507	12,045
智利	1,832	3,979
比利時	1,464	7,843
美國	260	4,188
其他*	6,253	22,638
	110,173	219,353

* 於有關年度，計入「其他」的來自個別國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78	3,137
中國	3,341	1,758
	3,819	4,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1,945	51,839

¹ 來自鞋履貿易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a)	3,027	2,572
顧問收入(附註a)	2,663	—
政府補貼(附註b)	2,062	—
樣品收入	326	907
利息收入	307	154
已收索償(附註c)	40	239
雜項收入	270	622
	8,695	4,494

附註：

- (a) 本集團以代理身份向金融機構提供保險經紀轉介服務或諮詢服務。佣金收入或諮詢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於終端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訂立相關交易時根據各自協定條款確認。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一至九日。
- (b) 政府補助金指當地政府授予的財務資助。該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且金額於收取補助時於損益內確認。
- (c) 已收索償指從供應商收取的次品補償。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742)	—
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72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8)	—
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就下列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972)	(475)
— 合約資產	(631)	—
— 其他應收款項	(82)	—
匯兌虧損淨額	(86)	(63)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1,3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3	(1,055)
	(10,944)	(1,59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40	967
租賃負債利息	926	—
	1,166	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遞延稅項(附註29)	(150)	5,864
	(150)	5,8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495)	1,874
按國內適用所得稅計算的稅項	(6,507)	2,1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23	2,111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7)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40	1,55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84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69)	—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150)	5,865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2)	2,773	4,68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3,929	61,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87	11,390
總員工成本	81,789	77,718
核數師薪酬	2,932	2,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4	1,9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2	—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435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6,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	450	14	464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	200	6	206
彭少新先生	-	1,055	142	1,197
閻陶陶先生	-	-	-	-
龍晶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	-	-	-	-
小計	-	1,705	162	1,867
非執行董事				
劉啓邦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聞俊銘先生	-	-	-	-
張頌義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體欣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43	-	-	143
郭忠勇先生	240	-	-	240
韓炳祖先生	240	-	-	240
劉江濤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97	-	-	97
彭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	186	-	-	186
小計	906	-	-	906
總計	906	1,705	162	2,773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董駿先生(主席)	-	276	9	285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	2,017	20	2,037
彭少新先生	-	1,306	97	1,403
閻陶陶先生	-	-	-	-
龍晶潔女士	-	-	-	-
小計	-	3,599	126	3,725
<i>非執行董事</i>				
閻俊銘先生	-	-	-	-
張頌義先生	-	-	-	-
小計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郭忠勇先生	240	-	-	240
韓炳祖先生	240	-	-	240
劉江濤先生	240	-	-	240
彭創先生	240	-	-	240
小計	960	-	-	960
總計	960	3,599	126	4,685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作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作支付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b) 僱員薪酬 –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63	2,450
獎勵表現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6	95
	3,359	2,545

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的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4	3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年內虧損	(33,345)	(3,991)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	480,000	48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52	6,010	1,181	836	8,879
添置	822	–	606	–	1,428
轉讓	836	–	–	(836)	–
出售	(851)	–	(683)	–	(1,534)
匯兌調整	(76)	(15)	(37)	–	(1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	5,995	1,067	–	8,645
添置	584	–	484	–	1,068
出售	(771)	(4,315)	(689)	–	(5,775)
匯對調整	(33)	(3)	(15)	–	(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1,677	847	–	3,88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5	2,401	691	–	3,507
年度撥備	387	1,136	418	–	1,941
出售時撇銷	(85)	–	(392)	–	(477)
匯兌調整	(25)	(6)	(27)	–	(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	3,531	690	–	4,913
年度撥備	537	428	149	–	1,11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609	–	439	–	1,048
出售時撇銷	(629)	(2,653)	(603)	–	(3,885)
匯兌調整	(20)	(2)	(12)	–	(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	1,304	663	–	3,1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373	184	–	7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2,464	377	–	3,73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年內貸款中介業務的財務表現下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貸款中介分部的若干分支機構物業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048,000港元及4,74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有權資產。本集團將各個別分支機構物業視為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各若干分支機構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鞋履業務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並不重大。

各分支機構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5年內租賃剩餘期限的財務預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2%，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總額及毛利率以及零增長率，有關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若干分支機構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048,000港元及4,7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9,9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6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05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742
解除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1,310)
	7,484
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之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1,43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059
添置使用權資產	2,55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辦公室及分公司物業。租賃合約為固定期限1至6年（二零一八年：1至4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強制執行的期間。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1,450	17,401
附有追索權的已貼現貿易應收賬款	-	3,6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47)	(475)
	3	20,541
應收票據	-	294
	3	20,8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為45,246,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9,723
31至60日	-	8,113
61至90日	-	1,597
90日以上	3	1,108
	3	20,5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票據總額為2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作未來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確認其全數賬面值。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至到期時間對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	2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於逾期的餘額中，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108,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其後償還、歷史支付安排及信貸評級而不被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見附註25）。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予銀行的 附有追索權的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3,615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3,254)
淨狀況	3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乃按全面追索權基準折現轉讓予銀行。

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8,808	2,228
預付款項(附註b)	729	7,545
租賃按金(附註c)	1,475	1,551
其他按金	38	23
	11,050	11,347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152)	(1,163)
	10,898	10,184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有權但由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在線平台」)代表本集團持有的應收貸款中介服務費及應收服務供應商先前支付的按金，該等金額隨後已悉數結算。
- (b) 預付款項指就鞋履業務生產模具預付予供應商且並無退還的金額。董事釐定，鑒於業務關係已終止，該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4,726,000港元。
- (c) 已付租賃按金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調整。該等調整的詳情載於附註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20.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10,409	35,473
流動	10,162	35,473
非流動	247	-
	10,409	35,4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零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享有已完成貸款中介服務之代價有關，惟並無開出發票，因為該等權利有待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方可享有。合約資產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對所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ii)。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2.70%（二零一八年：0.01%至1.7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2%（二零一九年：不適用）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8,493	24,771

22.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6,253
31至60日	-	1,986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953	438
	953	8,677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薪金	6,802	9,061
應計花紅	934	4,667
應計開支	4,167	4,891
其他應付稅項	321	605
其他	429	1,652
	12,653	20,876

24.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	17,37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按合約須在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借貸賬 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如下:		
一年內	—	17,373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7,373
	—	(17,37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銀行借貸按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52%至5.02%。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借貸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4內。

26.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1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6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931
	8,80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4,19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608

27. 合約負債

以下是對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鞋履業務	441	861
貸款中介服務	8,127	9,132
	8,568	9,993
流動	7,987	6,645
非流動	581	3,348
	8,568	9,99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4,099,000港元。

27. 合約負債—續

基於本集團最初向其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計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中有多少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及有多少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420	6,201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3,659	—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ii)。

28. 退還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的退還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因提前償還貸款中介服務費退款而產生的退還負債	12,840	10,484
流動	11,509	6,355
非流動	1,331	4,129
	12,840	10,484

退還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5(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收入確認 時間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退還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扣自損益	(13,582)	22,130	(2,684)	5,864
匯率調整	318	(519)	63	(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64)	21,611	(2,621)	5,726
(計入)扣自損益	3,746	(3,242)	(654)	(150)
匯率調整	248	(438)	65	(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0)	17,931	(3,210)	5,451

附註： 該金額指已確認收益與收取貸款中介服務的服務費之間的時間差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3,5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74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為37,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55,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尚未就餘下的26,5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7,1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5,000港元）的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其他損失可以無限期結轉。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585	585
二零二四年	6,601	-
	7,186	5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3,2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8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中的12,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84,000港元）確認。餘下的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8,000港元）尚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租賃場所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	6,624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48
	16,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比例的基本工資，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為15,2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516,000港元）。

33.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通過向外部個人客戶（「最終客戶」）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服務來從事貸款中介業務，以通過網上資訊中介服務平台從各種金融機構或投資者獲得融資。此項業務絕大部分來自最終客戶，並自己於本公司關連方所運營的網上資訊中介服務平台上註冊的投資者獲得融資。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決定。

3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金額14,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的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擁有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該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1,632	64,6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732	26,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8,562	24,771
負債		
人民幣（「人民幣」）	46	46

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波動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以人民幣計值的賬面值並不重大，本集團承受港元及人民幣的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3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一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銀行借貸（見附註25）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浮動利率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1及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因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7	154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66	9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銀行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在分析中採用對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及已抵押的銀行存款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公司董事考慮因該等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程度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倘按浮動利率的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二零一八年：溢利）將增加／減少（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63%（二零一八年：4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98%（二零一八年：98%）。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個別貿易結餘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個別評估減值的項目外，餘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在撥備矩陣下分組。年內確認減值1,6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5,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評級機構發佈的各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具有重大結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其賬面值總值為5,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及作出減值81,000港元。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各自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3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一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 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 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中度風險	債務人在貸款開始時具有中等水平的信貸 風險，並預期將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呆賬 虧損	通過內部或外部編製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 來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非信貸減值
沖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及 本集團並無實質復甦前景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信貸減值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基於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	17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撥備矩陣）	3	3,128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	17,413
			虧損	—信貸減值	1,447	475
					1,450	21,0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2）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8,126	1,53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附註3）	20	不適用	低風險/ 中度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撥備矩陣）	11,033	35,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一續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採用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損失準備。除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分類）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來評估與鞋類業務有關的客戶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即該等客戶有能力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小客戶。

賬面值為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2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對賬面總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7,413,000港元）及1,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5,000港元）的重大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評估。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預期存續期間的過往已知的違約率估算，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撥備矩陣計提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或進行個別評估，因涉及金額並不重大。已對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1,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5,000港元）。

- (2)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有權享有但由網上平台代表本集團持有的應收貸款中介服務費、就先前持有的按金而應收服務提供商的款項及應收保險公司佣金。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

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已適當考慮過往的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服務提供商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對於其餘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相關的歷來較低的歷史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一續

附註：一續

- (3)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來計量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損失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按貸款中介服務的內部信用等級進行分類。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與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有關的客戶運用內部信用等級。下表提供有關合約資產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該風險承擔乃基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內的撥備矩陣（並無信貸減值）作出。

總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損失率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1級：低風險	3.8%	5,082
第2級：低風險	5.6%	3,612
第3級：中度風險	10.5%	1,306
第4級：中度風險	17.3%	1,033
		11,033

在貸款開始時，管理層透過考慮各自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抵押品的金額及地理位置等釐定各客戶的等級。估計虧損率根據不同產品之間的合約資產預期年期的加權平均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中介服務分部產生的合約資產為在線平台持有的服務費，並將於協定結算日發放予本集團。考慮到貸款中介服務費乃於向借款人發放相關貸款前及在線平台的過往付款歷史，由在線平台的指定銀行預扣，管理層認為合約資產的違約率為低。因此，管理層認為，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且由於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線平台業務模型的變化，若干貸款中介服務費不再於向借款人發放相關貸款前由在線平台預扣，但應向借款人收取，因此，相應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合約資產提供631,000港元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內預期 信用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262	2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75	475
撤銷	–	–	(262)	(2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75	4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	631	972	1,685
匯率調整	(1)	(7)	–	(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624	1,447	2,152

3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未貼現的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組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953	-	-	-	953	953
其他應付款項	-	429	-	-	-	429	429
應付董事款項		6,350	-	-	-	6,350	6,350
租賃負債	7.54	343	1,026	3,341	5,140	9,850	8,802
		8,075	1,026	3,341	5,140	17,582	16,534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8,677	-	-	-	8,677	8,677
其他應付款項	-	75	-	-	-	75	75
銀行借貸							
—浮動利率	4.67	17,373	-	-	-	17,373	17,373
		26,125	-	-	-	26,125	26,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流動資金表一續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情況分析「須按要求或1個月以內償還」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7,373,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內按照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到期日分析				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預定還款計劃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1個月以內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6	7,697	6,648	17,611	17,373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存在差異，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入的金額可予變動。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1,268	–	31,268
融資現金流量	–	37,106	–	37,106
利息開支	–	967	–	967
償還客戶保理款項	–	(51,968)	–	(51,9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73	–	17,37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	–	14,097	14,0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7,373	14,097	31,470
融資現金流量	6,350	(4,725)	(6,273)	(4,648)
新訂立租賃	–	–	2,538	2,538
租賃負債終止確認	–	–	(2,266)	(2,266)
匯兌調整	–	–	(220)	(220)
利息開支	–	240	926	1,166
償還客戶保理款項	–	(12,888)	–	(12,8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0	–	8,802	15,152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附帶銀行追索權。因此，銀行於結算本集團債務人的貼現貿易應收賬款後，直接收取經訂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流量12,8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968,000港元)，作為結清授予本集團的相關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分公司物業訂立兩至五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2,55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538,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刻歸屬，而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兩個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採購、市場推廣及銷售
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8,0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及採購
立鼎萊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貸款中介服務
積木時代(天津)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貸款中介服務
四川積木美行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貸款中介服務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地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使本資料內容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41.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引致的呼吸道疾病爆發已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擴大。此後，中國主要城市採取了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包括限制出行在內的嚴厲舉措，以遏制新冠病毒的爆發。

本集團中國實體根據當地政府指示，積極採取防控新冠病毒的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並根據當地政府的指引及批文，採取安全修復措施以恢復運營。

此外，本集團已針對該疫情實施了防控措施，例如密切跟踪員工的健康狀況及疫情的發展，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能力。

同時，新冠病毒亦對貸款人及中介服務平台（統稱為「資金來源」）產生重大影響。在此經濟形勢下，該等資金來源不太願意貸款，甚至可能已改變其商業計劃。鑑於難以從現有資金來源獲得融資，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及小額貸款公司。考慮到上述影響，中國貸款中介服務業務預計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評估新冠病毒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承受有關新冠病毒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Jimu Holdings Limited 已同意提供兩年期的貸款融資人民幣4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貸款融資結束時悉數償還，藉以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而全部貸款融資額已發放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6,6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6	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588
銀行結餘	8,277	20,908
	8,503	25,5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25	2,300
流動資產淨值	6,678	23,2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78	29,9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及累計虧損(附註)	1,878	25,110
權益總額	6,678	29,910

附註： 本公司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917	11,540	(25,117)	33,3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230)	(8,2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7	11,540	(33,347)	25,1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3,232)	(23,2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7	11,540	(56,579)	1,878

附註： 本公司特別儲備包括視作唯一股東注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重組產生的溢價。

五年財務概要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10,173	219,353	236,732	241,389	302,6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495)	1,874	(8,824)	(13,009)	9,2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0	(5,865)	(185)	(662)	(2,851)
年內(虧損)溢利	(33,345)	(3,991)	(9,009)	(13,671)	6,4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345)	(3,991)	(9,009)	(13,671)	6,436
非控股權益	-	-	-	-	-
	(33,345)	(3,991)	(9,009)	(13,671)	6,43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8,466	113,673	119,249	116,208	90,058
總負債	(55,617)	(73,129)	(74,379)	(62,288)	(74,292)
	2,849	40,544	44,870	53,920	15,76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9	40,544	44,870	53,920	15,766
非控股權益	-	-	-	-	-
	2,849	40,544	44,870	53,920	15,766